全國公告

【全國見報】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院平民修107消債清字第28字第1301708號
主旨：公告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聲請人即債務人莫美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22日下午4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3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31條。公告事項：一、公告日期：108年4月22日下午4時。二、公告內容：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書。
注意事項：一、本案即日起公告。二、請有債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陳報債權債權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審酌。三、請有債務人或債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財產狀況。四、請有債務人或債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或債權人之住居所、營業所、工作場所、郵遞區域、電話、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五、請有債務人或債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或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保佐人、財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清算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清算